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6 年勞裁字第 65 號

【裁決要旨】

經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未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致申請人代表人每月辦理投保金額遭到調降，然經本會調查，申請人代表人自 104 年 9 月起改為每週一、三、五全日駐會(參相證 1)，復以申請人代表人於週六、週日與國定假日均固定休假，出勤次數確實相對減少，因此相對減少實際出勤始能領取之里程獎金(長程獎金)、灌充獎金及短程獎金等獎金，而申請人代表人於 105 年 9 月之前，整體薪資亦確實因而減少，相對人依勞保條例自有予以調降之義務，與相對人未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無涉。

【裁決本文】

申請人：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 62 號

代表人：張源雄，住：同上

代理人：陳○○，住： 高雄市

相對人：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09 號 A 棟 8 樓

代表人：李克定，住：同上

代理人：陳金泉律師、葛百鈴律師、李瑞敏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57 號 3 樓

複代理人：黃胤欣律師，設：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申請人裁決請求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2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43條至第47條規定。」，次按裁決之申請違反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 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1月23日向本會提出之裁決申請書，其請求裁決事項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05年9月1日及106年3月1日調降申請人理事長投保薪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另申請人於107年1月30日以陳報書及於本會107年2月5日第2次調查會議中，追加請求確認相對人未於105年9月1日起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申請人代表人陳稱，就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事項，係因其於106年8月24日帶領會員至勞保局查閱投保相關資料，發現相對人於105年9月1日及106年3月1日即調降申請人代表人投保薪資，並同時間知悉相對人未將公假薪資計入申請人代表人之每月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是申請人就第一項、第二項申請，均應自其知悉相對人就申請人代表人之投保薪資調降及未將公假薪資計入申請人代表人之每月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等事由之次日起，即自106年8月25日起於90日內提出裁決申請。惟查，申請人提出之第一項裁決之申請日（106年11月23日）係屬第91日；第二項追加申請事項係於107年2月5日提出，亦已逾90日，故本件裁決申請均不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依第41條第1項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 附帶言之，本件申請人之裁決申請事項雖不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應不予受理，惟本會就實體部分仍附帶說明

如下：

(一) 申請人主張，申請人理事長於106年8月24日至勞保局調閱個人投保資料表(申證1)，發現相對人每月辦理投保金額竟於105年9月1日調降為42,000元，又於106年3月1日調降為38,200元，與申請人理事長每月薪資所得不符，經向相對人反應，至今已逾二個月之久，未見相對人善意解決，可見相對人顯然有故意行為，不當打壓工會幹部；此外，相對人未於105年9月1日起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

(二) 相對人抗辯，申請人代表人之投保薪資之所以調降，是因申請人工會於104年8月27日理事會決議，申請人代表人自104年9月起改為每週一、三、五全日駐會(參相證1)，因出勤次數相對減少，也相對減少因實際出勤始能領取之里程獎金(長程獎金)、灌充獎金和短程獎金，但因勞保薪資調整作業要到105年2月來做檢視，當時申請人工會會員在六、日仍有配合出勤，所以申請人代表人的整體薪資尚未達到須調降之程度，至105年9月之前因整體薪資減少，相對人始作勞保投保薪資之調整。相對人之受僱員工均係司機，司機之薪資架構是包含底薪、安全獎金、全勤獎金、里程獎金(長程獎金)、灌充獎金、伙食津貼和短程獎金，若有加班會有加班費，上述金額不包括相對人給予申請人工會理、監事申請會務公假一日補貼1,000元之會務補貼，並非司機薪資架構的一部份，就該薪額亦無需作為投保薪資之一部分，相對人係依法調整投

保薪資，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等語。

(三) 經查，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5年9月1日起未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致申請人代表人每月辦理投保金額遭到調降，然經本會調查，申請人代表人自104年9月起改為每週一、三、五全日駐會(參相證1)，復以申請人代表人於週六、週日與國定假日均固定休假，出勤次數確實相對減少，因此相對減少實際出勤始能領取之里程獎金(長程獎金)、灌充獎金及短程獎金等獎金，而申請人代表人於105年9月之前，整體薪資亦確實因而減少，相對人依勞保條例自有予以調降之義務，與相對人未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無涉。本會並請相對人提出104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申請人工會理、監事之薪資明細(相證11至21)及104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之勞保投保薪資調整資料(相證26)供本會參考，以調查相對人是否對於申請人工會代表人有針對性。相對人雖承認就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外之其他理、監事，並未於105年9月1日及106年3月1日調降勞保之月投保薪資。惟查，本會於107年2月22日第3次調查會議詢問相對人，就相證14林○○理事於105年7月份領取之薪資為34,871元，106年9月領取薪資為34,177元，106年10月領取39,503元，而張○○理事105年10月亦有類似之情形，所領之薪資皆低於勞保投保薪資新之最高級數45,800元，為何並未向勞保局申請調降林○○及張○○兩位理事之投保薪資？相對人答稱，就林○○部分，105年7月之薪資雖然是低於勞保投保薪資，

105年5月之前投保薪資是43,900元，105年5月因勞保條例修正，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為45,800元，相對人同時調整為45,800元。因此相對人檢視105年8月起至106年1月止，林○○之6個月應領平均薪資，是否有低於投保薪資之最高級數45,800元，如未低於45,800元，於106年2月即不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至於林○○106年9、10月之應領薪資將併同106年8、11、12月及107年1月薪資，於107年2月檢視有無須調整。本會計算林○○理事105年8月至106年1月之6個月之應領薪資之平均金額為46,116元（【49,404+46,712+44,986+45,832+43,840+45,923】/6=46,116），確實超過勞保最高投保薪資為45,800元，張○○理事105年8月至106年1月之6個月應領薪資之平均金額亦高於45,800元，相對人當無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調降投保薪資之義務。而申請人代表人自104年9月起改為每週一、三、五全日駐會(參相證1)，出勤次數確實相對減少，亦相對減少實際出勤始能領取之里程獎金(長程獎金)、灌充獎金和短程獎金等獎金，申請人代表人於105年9月之前，整體薪資亦因此減少。相對人辯稱，其係依勞保條例予以調降，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及認識等語，應屬可採。

- (四) 另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未於105年9月1日起將申請人工會代表人公假薪資計入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已逾90日之除斥期間應不予受理，申請人另已向民事法院提起確認相對人給予申請人工會理、監事申請會務公假一日1,000元津貼係屬薪資性質之訴訟，自應循

該民事訴訟之途徑解決本項爭議。

五、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康長健

張詠善

劉師婷

林振煌

王能君

黃儁怡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侯岳宏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
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